

如欲索取條款及條件，可親臨 SmarTone 分店、致電 24 小時熱線或於 www.smartone.com 網站下載。

條款及條件 T&C H30A

(家+電話\$88 x 24 個月商業計劃)

家+電話服務 以下簡稱為“本服務”。

1) 預繳款項

- a) 客戶須預付\$300 預繳費用，而有關本服務的月費及其他有關本服務的費用將於預繳款項中直接扣除。
- b) 客戶採用信用卡自動付款：
當戶口結餘不足\$100 時，客戶的信用卡將被扣除\$300 ；若應繳付本服務的月費及其他有關本服務的費用超過\$300 而客戶戶口結餘不足以繳付，客戶的信用卡將被扣除應繳費用及\$300 。

2) 服務月費 \$88 – 商業計劃

- a) 本服務月費計劃為\$88。客戶須簽約使用本服務 24 個月(‘期限’)。
- b)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88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500(以較高者為準)]：
 - (i) 若客戶更改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3) 過台回贈

- a) 此項優惠僅適用於攜固網號碼過台的客戶。
- b) 在固網號碼過台前，客戶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協議》獲編配一個新的無線固網號碼(“服務號碼”)，以使用本服務。客戶同意以服務號碼使用本服務為其 24 個月(「固定期限」)。在固網號碼成功過台到本服務後，服務號碼將歸還本公司，改以過台的固網號碼使用本服務。
- c) 在固網號碼成功過台後的首個帳單日期，本公司會將整筆過台回贈 (「過台回贈」) 存入客戶戶口，金額相等於\$88 x 客戶根據服務號碼使用本服務的月數。總數過台回贈最多 3 個月。
- d) 過台回贈不可轉換為現金。
- e) 若客戶在固網號碼過台前終止使用本服務之《銷售及服務協議》或取消攜號過台安排，客戶將無權獲得過台回贈，並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88 X 固定期限尚餘之期數或\$500 (以較高者為準)]。

4) 家+電話傳真服務(“傳真服務”)及算定損害賠償

- a) 在《銷售及服務協議》所訂明傳真服務的定期服務合約屆滿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協議》訂明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傳真電話號碼；
 - (i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登記名稱；
 - (iii)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已選服務計劃；或
 - (iv) 若傳真服務及/或相關的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停止。